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改為通過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減低感染風險：
-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測量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聲明。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會場；
 - 在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檢疫的股東，他們可以任命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表決，而不需親自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